

申請日期：_____

帳 號：_____

OBU 開立帳戶總申請書

(法人)

(約定書編號：VER.1909)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有登記中文名者請加填中文)	(英文)				
	(中文)				
*公司執照號碼		*設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行業別	
*註冊地址 (國別：)	請提供英文地址：				
*營業所在地 (最多可填二個國別)	(1)國別： 地址：				
	(2)國別： 地址：				
*交易確認單地址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企業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3.非公司法人 · <input type="checkbox"/> 4.上市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5.非 4.9.10 之公開發行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6.非公開發行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9.上櫃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10.興櫃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詳述：_____				
*公司電話(一)	()	公司電話(二)	()		
行動電話(一)		行動電話(二)			
		傳真號碼	()		
公司代表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件號碼 <small>(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small>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公司業務性質及帳戶往來狀況					
*業務性質(請簡述 · 含常交易往來區域)					
*主要存款資金來源					
*開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星號為必填欄位

- 貳、 FATCA 法人客戶身分別辨識 (請先執行本申請書附件一之辨識程序，並將辨識結果填寫於本項資料中)
 依美國 FATCA 法案之規定，需辨識客戶之 FATCA 身份，並進行相關之申報及扣繳義務。為遵循 FATCA 之辨識義務，申請人依本申請書附件一(含附錄一)辨識法人之 FATCA 身份細項分類代碼為：_____。(例如：1001)
 關於申請人所辨識之內容均屬事實，並同意應 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若日後遇有情況變更情形應主動告知 貴行。
- 參、 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資訊 (請依下表進行客戶類型辨識，並依客戶類型擇項填寫聲明事項)

一、客戶類型

	客戶類型 (如客戶已符合類型(一)或(二)，無須再辨識類型(三)或(四))	應聲明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自以下國家或地區 1.FATF 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2.除 FATF 公布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外，本行認定之極高風險國家 3.FATF 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國家或地區	請填妥實質受益人資訊、股權架構辨識資訊、高階管理人員資訊 (下列第二至四項欄位)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請填妥實質受益人資訊、股權架構辨識資訊、高階管理人員資訊 (下列第二至四項欄位)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一)、(二)情形，且屬下列 1~9 類型： ___ 1.我國政府機關。 ___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___ 3.外國政府機關。國家：_____ ___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請說明(母)公司名稱及股票代號：_____ ___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請提供主要股東資訊並說明(母)公司登記地、名稱、股票代號_____ ___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___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請說明國家：_____ ___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___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請填妥高階管理人員資訊(下列第四項欄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列(一)~(三)情形之客戶	請填妥實質受益人資訊、股權架構辨識資訊、高階管理人員資訊 (下列第二至四項欄位)

二、實質受益人資訊：

類別 (請依提供之資料逐項確認勾選)	確認結果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可得證明之相關文件，如出資證明、股東名冊或財務報表等 2.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或其他可得證明法人股東股權之相關文件 (倘立聲明書人有法人股東時)
(二)非屬前項，但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可得證明之相關文件，如出資證明、股東名冊或財務報表等 2.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或其他可得證明法人股東股權之相關文件 (倘立聲明書人有法人股東時)
(三)非屬前二項，惟擔任立聲明書人之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可得證明之相關文件，如出資證明、股東名冊或財務報表等 2.擔任立聲明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證明文件及自然人身分證明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四)立聲明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加填下列第五項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立聲明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已提供下列人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即立聲明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未勾選者請說明原因：		1.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即立聲明書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2.上述人員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提供實質受益人，理由詳述如下： <hr/>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受益人名單提供如下：				
職稱	姓名	證照號碼	生日(民國)	國籍

三、立聲明書人無成立 3 層(含)以上股權架構

有成立 3 層(含)以上股權架構，另提供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成立多層股權架構原因：

不須辨識(如合夥)

四、高階管理人員資訊(請依公司類型填寫)：

職稱	姓名	生日(民國)	國籍	備註
董(理)事長/代表人				
總經理				
財務長				
董事				

註：董(理/幹)事、監事(監察人)、合夥人、具代表權之股東、發起人(籌備處)、檢查人(籌備處)、管理人及簽約代表人等，如有數人，應全部填寫，不得僅寫一人代表。如空白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五、聲明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聲明於交付個人資料前，立聲明書人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履行蒐集、處理、利用等法定程序及義務。

七、立聲明書人清楚了解，上列聲明之事實有任何變動時，立聲明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貴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關戶)。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一)不配合審視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
- (二)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

肆、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

一、申請人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請擇一勾選)

- 申請人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25%以上之法人股東(下稱主要股東)之章程皆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之記載，故未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
- 申請人或主要股東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但至今皆未發行無記名股票，且未來亦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計畫。
- 申請人或主要股東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申請人或主要股東過去確曾發行無記名股票，但目前皆已無任何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未來亦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計畫。
- 申請人或主要股東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申請人或主要股東提供其無記名股票實際擁有人之明細(限於立書日半年內)，並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供貴行查核。

二、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倘申請人有聲明不實或違反上列聲明保證事項，貴行得要求申請人立即辦理關戶或終止契約，屆時申請人應無條件辦理。
- (二)若申請人之上列聲明保證之事實有任何變動時，申請人應立即主動通知貴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關戶)。
- (三)針對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寄發之「法人客戶及其主要股東未發行無記名股票確認函」或其他包括相同目的之函文，倘申請人未於函文所載期限內向貴行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即視為已確認。
- (四)因本聲明事項所生之爭議，悉依申請人與貴行簽署之開戶總約定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辦理。

伍、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下列相關業務 (需要申請項目請打「V」，不需要項目請打「X」):

帳戶種類	細項分類
外幣活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增滿利階梯活期(<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外幣定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
理財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金錢信託

陸、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下列服務項目

- 一、 交易確認單提供方式約定(已約定者，若無須更改，免再次勾選。本項申請及於現在及未來於貴行所發生之交易明細、)(0802-24)
交易確認單(依統一編號歸戶資訊)提供方式：
 5：郵寄至交易確認單地址(聯絡地址)
 8：自取
- 二、 外幣綜合存款內之定存質借設定：(外匯系統)
申請人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或另依約委託貴行扣繳申請人應付款項(基金扣款除外)，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時：
 不可質借。
 可質借。
- 三、 特定金錢信託約定入、扣帳帳號之約定：(0815)

【申請前請先詳閱下列約定事項】

(一)信託資金及費用授權代扣款之約定事項

- 1.茲授權貴行自即日起依委託人(即本公司)填寫於信託相關申請表單或使用交易結果所產生之信託資金及有關費用，按約定時間自委託人開立於下列指定之貴行活期性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扣繳，不另開具取款憑條。約定自動扣繳者，為確保投資(扣款)成功，應於扣款前一銀行營業日，將約定扣款之信託本金及手續費存入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中。委託人應於扣款後儘速辦理活期存款帳戶存摺補登，在未辦理存摺補登前，悉依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2.委託人同意嗣後因辦理轉換或異動申請，致指定投資標的名稱、扣款日期、投資金額變更時，本授權約定仍然有效。

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6樓

3.委託人同意指定投資標的除息、贖回款項逕為存入下列委託人開立於 貴行之帳戶。

外幣入扣款帳號(限 貴行同戶名帳戶)											
										驗 印	
帳戶原留印鑑											

四、 申請 iBankB2B：(Web 共用平台)·參照帳號：_____

(一) 安控設定 - 用戶機制與電子憑證：

「單人 / 多人機制」與「查詢 / 交易 + 申請 + 查詢」請各擇一勾選填寫，一旦設定後將無法異動，須重新申請方可變更。用戶名稱為 6 到 8 碼英文及 / 或數字之組合，英文一律為大寫，不應訂為相同的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且不可使用統編等顯性資料為用戶名稱。下方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黏貼書寫內容後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多人機制(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 (含交易+申請+查詢) (須設立安控人員與放行人員各至少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功能 (僅可查詢) (須設立安控人員至少 1 名，不須設立放行人員)	
用戶類型	用戶名稱	安控 / 企業電子憑證	憑證載具
安控官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申請人需求勾選)
放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時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申請人需求勾選)
以上共申請安控電子憑證 _____ 張 (須一併繳交憑證費用) / 企業電子憑證 _____ 張			
憑證載具 _____ 支 (須一併繳交載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人機制(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 (含交易+申請+查詢) (視同同意申請企業電子憑證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查詢功能 (僅可查詢) (無需申請企業電子憑證與憑證載具)	
用戶類型	用戶名稱	企業電子憑證	憑證載具
單人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易功能時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申請人需求勾選)
以上共申請單人用戶企業電子憑證 _____ 張 / 憑證載具 _____ 支 (以上須一併繳交費用)			

(二) 外幣轉帳帳號約定

可採非約定方式辦理(以下須填寫約定轉出帳號，不填寫轉入帳號)

採約定方式辦理(以下須填寫約定轉出與轉入帳號，且日後新增、刪除或變更轉入帳號一律須經書面約定，約定轉出帳號也須同時為約定轉入帳號)。下方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黏貼書寫內容後加蓋騎縫章。

編號	SWIFT 代碼	帳號	轉出 (限本人)	轉入 (採非約定不須勾選)
1				
2				
3				

柒、安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第一條 有關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係基於本契約之目的、共通必要範圍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相關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本行營業據點。

第二條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提供不完全或不真實個人資料予本行、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第四條 本約據保存年限，為執行業務所需，訂為契約終止後七年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第五條 若欲得知本行告知事項完整資訊或拒絕本行行銷， 臺端得隨時利用本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客戶服務專線(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02-412-8077)/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服務時間：一般 08:30 至 22:00，例假日 09:00 至 21:30)或本行提供服務之營業據點(營業時間:09:00 至 15:30)與本行聯繫。 201709 版

捌、其他約定事項

申請人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 (例如：掛失或換發、代收票據、申請存款證明、函證或存提明細、或簽發 貴行支票等)同意 貴行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 貴行網站或書面通知，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並同意申請各項服務時依 貴行當時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支付費用。

申請人_____ (代表人簽名) 茲聲明以下事項：

- 一、 已 自行至 貴行網站閱覽或下載/ 由 貴行行員提供 (請申請人勾選) 「OBU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 (法人)」(約定書編號：VER._____, 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並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少五日)詳細審閱上開總約定書內容，
或審閱雖未達五日，惟特此聲明_____。
- 二、 貴行業已明示並充分說明總約定書服務約定及契約重要內容，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遵行總約定書所載各項約定；嗣後往來，並願遵守有關規定與約定條款，日後 貴行如修訂相關條文， 貴行得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公告以代為通知，申請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
- 三、 申請人(含代表人)對於總約定書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第十六條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已清楚並同意該條款。

此致 **安泰商業銀行**

申請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領取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至 貴行_____部/分行領取 3.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_____領取(ID: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確認單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地址		
下列開立於 貴行存款帳戶之文件: _____ (請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本	<input type="checkbox"/> iBankB2B 密碼 共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共 _____ 份

提醒您，請務必留意查看並確認交易訊息，如有異常請儘速通知本行，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申請人告知個資法法定告知內容

「安泰商業銀行 OBU 開立帳戶總申請書(法人)」申請人簽章欄位

申請人：

代表人：_____ (立約章)

_____ (親簽)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請續填下方「居住者身分聲明」。

居住者身分聲明

茲聲明本公司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居住者身分，上述聲明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聲明人：_____ (立約章)

行外對保，由對保同仁填寫：

對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地點：

年 月 日經確認業務人員

行外書面資料正確無誤。

有權確認人員：

對保人員二	對保人員一

營業單位：

RM/作業主管：_____ ARM/經辦：_____

核印：_____

商品營運部		
主管	覆核	經辦

附件一：安泰銀行 FATCA 法人客戶身分別辨識問卷

請依次填寫問卷問題(含附錄一)，以單選的方式於 中打勾。若符合多重選項，則選擇「最適」之選項。

1. 請問 貴公司/組織是否已進行 FATCA 身分別識?

- 是，請直接於附錄一勾選所屬 FATCA 身分別。
- 否，請回覆第 2 題。

2. 請問 貴公司/組織是否設立登記於美國?

- 是，設立於美國之公司/組織或金融機構，請回覆第 3 題；
- 是，設立於美國屬地(美屬薩摩亞、關島、北瑪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及美屬維京群島)之公司/組織(代碼 1008)或金融機構(□本身為最終受益人：代碼 0701、□本身為中間機構或過境法人：代碼 0702)；
- 否，請回覆第 4 題。

3. 請問 貴公司/組織是否符合特定美國人 - 法人身分(請詳附錄二名詞定義)?

- 是，特定美國人 - 法人(代碼 1100)。
- 否，非特定美國人 - 法人(代碼 1400)。

4. 請問 貴公司/組織是否屬於以下身份? (EBO)

- 政府機構 (如，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 (代碼 0101)；
- 國際組織 (如，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Group)、亞洲開發銀行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等) (代碼 0102)；
- 各國央行 (代碼 0103)；
- 退休基金 (如，勞退基金、國民年金等) (代碼 0104)；
- 以上組織百分百所持有之企業 (代碼 0105)；
- 否，請回覆第 5 題。

5. 請問 貴公司/組織是否符合以下金融機構 (FFI) 之定義?

- 5.1 存款機構，有從事收受存款或銀行類似業務；
- 5.2 保管機構，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為其實質業務之一部份，且來自此部分收益大於公司總收益之 20%；
- 5.3 投資法人，從事以下業務且此部分營收超過總收入 50%：
 - A. 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從事以下業務之法人(含受此法人管理者)：(1)交易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支票、存款證、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外匯、外幣、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等；(2) 個人或集合資產管理；(3)代替其他人從事投資、行政或管理資金、金錢或金融資產；
 - B. 被 5.1、5.2、5.4 或 5.3A 類型之金融機構所管理；或
 - C. 本身為一集合投資工具、共同基金、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創投基金等
- 5.4 發行或支付具現金價值之保單或年金合約之保險公司或控股公司；或
- 5.5 控股公司或集團財務中心 (Treasury Center)
 - 是，無須回覆後續問題，應分類為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NPFFI) (代碼 0800)
 - 否，請回覆第 6 題。

6. 若 貴公司/組織不符合上述 FATCA 對金融機構的條件，是否符合下列之非金融機構? (Excepted NFFE)

- 隸屬於非金融集團之公司/組織(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ies) (代碼 1001)；
- 成立不滿兩年的新成立公司/組織(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ies) (代碼 1002)；
- 清算中或破產中之公司/組織(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ies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代碼 1003)；
- 符合美國稅法 Section 501(c)節規範之組織(Section 501(c) organizations) (請詳附錄二名詞定義) (代碼 1004)；
-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代碼 1005)；

公開交易(如上市櫃或興櫃公司)(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s NFFEs) (代碼 1006)或為其集團內之關係企業(代碼 1007) ;

以上皆非，請回覆第 7 題。

7. 若 貴公司/ 組織不屬於上述之非金融法人，被動收入(如利息、股利、租金等收入、請詳附錄二名詞定義)是否佔總營收的 50%以上?

是，應分類為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請回覆第 8 題。

否，無須回覆後續問題，應分類為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代碼 1009)

8. 請問 貴公司/組織之股東是否有美國人(最終實質受益人士，需加總直系親屬及配偶之股權，若有股權大於 10% 且為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人者)?

是，請填寫 W-8BEN-E 並於 Part XXX 提供美國最終實質受益人士資訊。(代碼 0901)

否，請填寫 W-8BEN-E 並於 Part XXVI 勾選未有美國最終實質受益人士。(代碼 0902)

附錄一：請勾選下列 FATCA 身分別

法人 FATCA 身分別				
大項分類代碼	大項分類名稱	請勾選	細項分類代碼	細項分類名稱
01	免受扣繳的最終受益人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EBOs)	<input type="checkbox"/>	0101	外國政府(Foreign Govern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0102	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0103	發行貨幣的外國中央銀行(Foreign Central Banks of Issue)
		<input type="checkbox"/>	0104	退休基金(Retirement Funds)
		<input type="checkbox"/>	0105	由免受扣繳的最終受益人完全持有之法人(Entities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02	依跨國協議無須申報之外國金融機構 Non-reporting IGA FFIs	<input type="checkbox"/>	0200	依跨國協議無須申報之外國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IGA FFIs)
03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Participating FFIs (細項共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0301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s)
		<input type="checkbox"/>	0302	Model 2 協議國之需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2 FFI)
04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s (RDCFFIs) (細項共 8 項)	<input type="checkbox"/>	0401	本地外國金融機構(Local FFIs)
		<input type="checkbox"/>	0402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集團的非申報成員 (Nonreporting Members of Participating FFI Groups)
		<input type="checkbox"/>	0403	合格的集合投資工具(Qualifi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
		<input type="checkbox"/>	0404	受限制基金(Restricted Funds)
		<input type="checkbox"/>	0405	合格的信用卡發行機構(Qualified Credit Card Issuers)
		<input type="checkbox"/>	0406	受贊助的投資法人和受控制的外國公司(Sponsored Investment Entities and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0407	尚未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GIIN)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Sponsored FFI that has not obtained a GIIN)
		<input type="checkbox"/>	0408	Model 1 協議國之需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1 FFI)
05	公認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s (CDCFFIs) (細項共 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0501	未註冊的本地銀行(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0502	僅具低價值帳戶的外國金融機構(FFIs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input type="checkbox"/>	0503	受贊助且被緊密持有的投資工具(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s)
		<input type="checkbox"/>	0504	公認視同合規之暫時性債權投資法人(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0505	公認視同合規之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機構(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investment advisors and investment managers)
06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 Owner-documented FFIs (細項共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0601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有特定美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0602	已提供所有人資訊的外國金融機構(無特定美國股東)

法人 FATCA 身分別				
大項分類代碼	大項分類名稱	請勾選	細項分類代碼	細項分類名稱
07	美國屬地金融機構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細項共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0701	本身為最終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0702	本身為中間機構或過境法人(Intermediaries or Flow-through Entities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08	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NPFFIs)	<input type="checkbox"/>	0800	未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FIs, NPFFIs)
09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 Passive NFFEs	<input type="checkbox"/>	0901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有實質美國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0902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無實質美國股東)
10	免受扣繳的非金融外國法人 Excepted NFFEs (細項共 1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001	免受扣繳的非金融集團法人(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1002	免受扣繳的非金融新創設公司(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ies)
		<input type="checkbox"/>	1003	免受扣繳的清算中或破產的非金融法人(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ies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input type="checkbox"/>	1004	符合 Section 501(c)節規範的組織(Section 501(c)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1005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1006	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s NFFEs)
		<input type="checkbox"/>	1007	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之關係企業(NFFE Affiliates)
		<input type="checkbox"/>	1008	免受扣繳的美國屬地非金融外國法人(Excepted Territory NFFEs)
		<input type="checkbox"/>	1009	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Active NFFEs)
		<input type="checkbox"/>	1010	僅從事集團內交易的免受扣繳之金融機構(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input type="checkbox"/>	1011	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受贊助的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法人(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11	特定美國人-法人 Specific U.S. person –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1100	特定美國人-法人(Specific U.S. person –Entity)
12	受限制的通路商 Restricted distributor	<input type="checkbox"/>	1200	受限制的通路商(Restricted distributor)
14	非特定美國人-法人 Non-Specific U.S. person-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1400	非特定美國人-法人(Non-Specific U.S. person- Entity)

附錄二：名詞定義

- **特定美國人 - 法人：** 特定美國人 - 法人係**排除**非特定美國人 - 法人所列對象以外之美國法人。
 - **非特定美國人 - 法人：**
 1. 股票在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任何公司，如§1.1472-1(c)(1)(i)所述；
 2. 與§1.1472-1(c)(1)(i)所述之公司屬同一擴增關係企業集團的任何公司；
 3. 在第 501(a)節下免稅的任何組織，或於第 7701(a)(37)節所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
 4. 由美國或其完全持有的任何機構；
 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任何美國屬地、任何上述對象的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由一個或多個上述對象完全持有的任何機構；
 6. 任何於第 581 節中所定義的銀行；
 7. 任何於第 856 節中所定義的不動產投資信託；
 8. 任何於第 851 節所定義之受管轄的投資公司，或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 15U.S.C. 80a-64)向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任何法人；
 9. 任何於第 584(a)節中所定義的共同信託基金；
 10. 任何在第 664(c)節下免稅的信託，或屬第 4947(a)(1)節所述的任何信託；
 11. 任何依上述美國或各州法令規範註冊之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遠期契約、和選擇權)的自營商；
 12. 經紀商；及
 13. 在第 403(b)節計畫或第 457(g)節計畫下的任何免稅信託
 - **美國 Section 501(c)之公司：**
 1. 根據國會法案 (包括聯邦信貸法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建立的公司；
 2. 享受稅收減免的純粹控股公司 (Title Holding Corporation);
 3. 宗教、教育、慈善、科學、文學、公共安全測試 (Testing for public safety)、促進業餘體育競爭和防止虐待兒童或動物等七個類型的組織；
 4. 公民聯盟、社會福利機構和地方僱員協會；
 5. 勞動、農業和園藝組織；
 6. 商業聯盟、商業協會、房地產聯盟等組織；
 7. 社交團體和康樂會；
 8. 信託受益協會 (Fraternal Beneficiary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9. 自願僱員受益協會 (Voluntary Employee Beneficiary Association);
 10. 國內兄弟社團和聯合會 (Domestic Fraternal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1
 11. 教師退休基金協會；
 12. 慈善人壽保險協會、聯合灌溉公司、公共電話公司等；
 13. 墓園管理機構和公司；
 14. 聯邦授權信用社和共同儲備基金；
 15. 資助農業灌溉的合作社；
 16. 補充失業信託基金；
 17. 員工年金信託基金 (1959 年 6 月 25 日之前建立的)；
 18. 郵政機構或軍隊服役人員和退伍人員組織；
 19. 黑肺病患者受益基金；
 20. 允許自由退款的支付基金 (Withdrawal Liability Payment Fund);
 21. 老兵協會 (1880 年以前建立的) ；
 22. 純粹控股公司或多頭控股信託基金 (Trusts with Multiple Parents);
 23. 聯邦資助的為高危人群提供醫療保險的組織；
 24. 聯邦資助的職工賠償再保險組織；
 25. 國家鐵路退休工人投資信託基金 (National Railroad Retirement Investment Trust);
 26. 符合條件的非營利醫療保險發行人。
-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需提供 IRS 或美國機構證明其符合 501(c)的文件。
- **被動收入：**
 1. 股利；
 2. 利息；
 3. 約當利息 (如保單紅利)；
 4. 租金或權利金收益；
 5. 年金收益；
 6. 出售前述 1. - 5.項所取得的資本利得；
 7. 兌換利益淨額；
 8. 期貨交易的資本利得及
 9.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本利得。

